**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瓷砖1.5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城县东陈庄运耀瓷砖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加工瓷砖1.5万平方米项目 |
| **建设单位** | 大城县东陈庄运耀瓷砖加工厂 |
| **法人代表** | 代艳 | **联系人** | 代艳 |
| **通讯地址** | 大城县平舒镇东陈庄村 |
| **联系电话** | 18331681689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065900 |
| **建设地点** | 大城县平舒镇东陈庄村 |
| **立项审批部门** | 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 **批准文号** | 大发改备字【2019】584号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C3071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80 | **绿地面积****（平方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8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3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37.5% |
| **评价经费（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0年2月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项目由来**瓷砖在日常生活中建筑房屋的装饰装修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在此背景下，大城县东陈庄运耀瓷砖加工厂拟投资8万元在大城县东陈庄村建设年加工瓷砖1.5万平方米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不仅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也较为显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中有关规定，大城县东陈庄运耀瓷砖加工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以及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保护部令第1号），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4、陶瓷制品“—”“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城县东陈庄运耀瓷砖加工厂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2.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在大城县发展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编号：大发改备字【2019】584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位于廊坊市大城县平舒镇东陈庄村，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40′10.23"，北纬38°41′33.16"。项目租用大城县东陈庄宝正红木工艺品加工厂厂区内厂房1座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高永强厂房，南侧为津保路，西侧为空地。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大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17）大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320号。同时项目已取得大城县平舒镇村镇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的证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及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发达，地理位置优越，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情况见附图2。**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80m2，建筑面积80m2。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1。**表1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 1 | 生产车间 | 80 | 80 |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为：年加工瓷砖1.5万平方米。**5.生产设备**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设备见表2。**表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1 | 切割机 | 4 |
| 2 | 地平车 | 1 |
| 3 | 压滤机 | 1 |
| 4 | 布袋除尘器 | 1 |

**6.原、辅材料消耗量**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表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瓷砖 | 15000m2 | 外来成品 |

**7.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从生产便捷的角度出发，总图布置充分考虑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等因素，具体布置方案如下：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1座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连接津保路，方便人流及物流进出厂区。详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8.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为5人。工作制度：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9.公用工程及能源消耗量**（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东陈庄村自来水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切割喷淋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T1161.3-2016 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用水”中有关单元及参照其它项目用水量，确定本项目用水量为0.3m3/d。用水指标及用水量见表4。**表4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单位：m3/d**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用水标准** | **数量** | **日用水量** | **年用水量** |
| 员工生活用水 | 30L/人·d，工作时间300天 | 5人 | 0.15m3/d | 45m3/a |
| 切割喷淋用水 | - | - | 0.2m3/d | 60m3/a |
| 合计 | 0.35m3/d | 105m3/a |

（2）排水切割喷淋用水为循环水，定期补充蒸发，不外排，循环池内沉渣经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污水量为0.0.12m3/d。员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无食堂宿舍不设化粪池为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肥。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图1。（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网接入，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万kW·h，厂区电力供电为三相四线制380/220V，厂房内配有动力配电箱及照明箱。（4）取暖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不设锅炉等供暖设施。（5）食宿本项目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员工大部分来源于当地村庄，食宿自行解决。0.35m3/d0.03m3/d0.15m3/d0.12m3/d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用水0.2m3/d冷却用水0.2m3/d沉渣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2m3循环水池**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一、地理位置**大城县地处河北省的中部偏东，位于廊坊市南端，津保公路、廊泊公路贯穿东西南北。东与静海、青县毗邻，西、南与任丘、河间接壤，西、北与文安洼相连接。全县东西宽36.1公里，南北长43.8公里，全县总面积903.7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在东经116°21′—116°46′，北纬38°28′—38°52′之间。县城东距青县界12.8公里，西北距文安县界10公里，西南距河间县界24公里，西距任丘市界19.7公里，东北距静海县界38公里。县城坐落在县域中部偏东北，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其北至首都北京160公里，东北至天津95公里，西南至省会石家庄213公里。地处环渤海经济区一级发展轴北京—天津城市带上。**二、地形地貌**大城县地处黑龙港河、子牙河下游。其境内地形为洪水冲积平原，地面平坦，地貌为平地夹有河床、洼地，县境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降10000:1，海拔高度为3.6—10米。由县境东北端杨家口村向西经郝庄、大童子村，至大阜村为一条+3.1至10米，+5米的海拔等高线。等高线以北，地面高度均在海拔5米以下，最低仅有3米，属文安洼东南边沿。等高线以南，大部地域在5米以上。子牙河由河间市流入县境，自西南向东北流经董家房子、九高庄、留各庄、十里湾、南赵扶、姚马渡，在东辛庄北流往静海县。由于人工堤防作用，河床呈顺直微曲型。河道与臧屯凸起东侧之断裂带走向一致，位置也很接近。子牙河河床已下切到接近侵蚀基准面，县境全河床的侵蚀、切割已经十分微弱。河谷略低于地平面，表明地壳运动处于相对稳定时期。黑龙港河西支从县东南部流过，与子牙河大体成平行流向，河床属顺直微曲型。由于地壳下沉运动和子牙河等河流历来多淤塞、泛滥，造成河流两岸地势偏高。境内从位敢村到邓家务村一带有3条长约25公里的古河道，古河道两侧二坡地也比较发育。密集的新河、故道，使整体平坦的大城境内密布准缓岗小低平地，小浅平洼等地貌。**三、气候与气象**大城县位于华北平原北部，为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光照充足，升温较快，风转东南，干燥少雨；夏季，日照量大，气温较高，多东南风，湿润多雨；秋季，气温下降，天气晴朗，日差较大，时有早霜；冬季，北风偏多，干燥寒冷，降水量小。年平均气温11.8℃，极端最低气温-23.6℃，极端最高气温41.2℃，常年降水量一般为597.9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771.8小时，年日照百分率62.5%，太阳辐射总量129.217千卡/cm2，历年平均风速3.5米/秒，极端最大风速28米/秒。年平均相对湿度64%，全年无霜期188天，大城县受季风的影响，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四、水文及水文地质**（1）地表水大城境内主要河流有子牙河、子牙新河、黑龙港河。子牙河：子牙河河水经河间县北司徒乡，在权村镇董房子村西流入县境后，流经权村镇、留各庄镇、大广安镇、臧屯镇、平舒镇、南赵扶镇、旺村镇7个镇，境内全长46.7公里。河套面积36.5平方公里，流域面积890平方公里，河床宽40至114米，深8米，两侧距163至2450米，为复式河道，系半地上河，汛期最大行洪量300秒立方米，蓄水量730万立方米，结冻期约70天。1965年前，为常年河，水运畅通，是大城县上达衡水下通天津的唯一水路通道。1967年，子牙新河开挖以后，上游为臧桥枢纽工程控制，加之连年干旱，下游蓄水枯竭。因此，河床干涸，水运中断。子牙新河：子牙新河为1965年根治海河后开挖的。子牙新河从大城里坦镇南部东西方向穿过，境内流长4.6公里。深槽行洪能力600立方米/秒，为一条行洪河道，主要下泄上游滹、滏两河来水。黑龙港河：黑龙港河位于大城县东南部，源于邯郸。流经邯郸、邢台、衡水、沧州、廊坊和天津6个地区。黑龙港河分东、中、西三支，流经大城境内的上游为西支，下游为主支。西支由河间经于远头村南入大城县境，在小李庄村东北出县境汇入黑龙港河主支。主支又由朱家村村北入大城县境，在小李庄村东北出县境流入静海县。黑龙港河在大城县境内流长为35.84公里，河道底宽15.0至30.0米。黑龙港河为季节性河流，从1965年根治海河后，上游汇入子牙新河，下游与北运河沿王镇店干渠沟通，每逢春秋两季能引水灌溉子牙河南部大部农田，该河蓄水量为260万立方米。（2）地下水大城县地下水的分布，分为浅层淡水区，浅、中层成水区，深层淡水区，超深层淡水区。浅层淡水区：主要分布在中西部郑家村、位敢、大广安、大尚屯、等乡镇，淡水面积48l.3平方公里。埋深一般为5～10米，含水沙层厚度4～7米，矿化度0.8～1.99克/升。多年平均水位埋深2.0～3.5米，区内单位涌水量为3～12吨/小时·米。浅、中层咸水区：主要分布在一是港河区小李庄—小流漂—樊庄—藏庄子—石疙瘩—里坦；二是留各庄区李零巨—阁里—大汪—留邻居；三是阜草区桃子、黄得务—阜草—南阜，东西杜；四是旺村、王文区西子牙—次花—王文—大童子、城关—裴庄。浅层咸水面积422.4平方公里，地表以下2米和浅层淡水以下40至120米的土层内均为咸水，矿化度一般在2.5—5.0克/升，很少开采利用。深层淡水层：全县在120—280米厚的土层中，普遍储有深层淡水，深层水位在30—48米，单井出水量为30—40吨/小时，单位涌水量10—15吨/小时·米，pH值在0.8—3.5左右，矿化度一般在0.5—1.0克/升，适宜农田灌溉。含氟量在2.0—3.0毫克/升，作为生活饮用水，必须经过处理或采取改水降氟的措施。超深层淡水层：埋深在280—500米，出水量大，每小时在100至120吨，深井水位在25米。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入渗，其补给量随年内季节性变化，在多年气象周期内，随降水丰枯而异，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一般占地下水总补给量的56%左右，其次是河渠坑塘引蓄入渗补给，地下水流向的总趋势自西北向东南，其方向与地面自然坡降相近，平均水力坡度为0.205‰，地下水动态属降水（径流）补给——开采蒸发消耗型。近年来，由于地下水的大量开采，地下水位降低，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有利转化。补给量的增加，潜水蒸发量减少，在一定范围内使地下水保持相对稳定。**五、土壤**大城县土壤以潮土和褐土为主，成土母质为洪积冲积物，虽经长期耕作已成耕作土壤，但耕层较浅，普遍缺磷。东南部低洼地带有粘土、黑土、红胶土，西部高地上和沿河两侧有壤土、河壤土、两合土，在城关及县东北部分分布有盐碱土。**六、生态环境**周围主要为工业、农田环境，野生动物已经基本绝迹，植物以人工种植的观赏树木和草本植物为主。只在低洼河和撂荒的重碱地，有野生植物自然组成的群落。人工植被有农田、果树、林地等类型；植物组成有小麦、玉米、棉花、苹果、梨等。本区野生动物有獾、刺猬、兔、黄鼬、野鸭、蛇等，野生植物有蒲公英、马齿草、车前子等。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一、行政区划和人口构成**大城县现辖10个镇，394个行政村。总面积904平方公里，人口52万人。 **二、工农业生产**大城物产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82万亩，盛产小麦、玉米、豆类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棉花、花生、芝麻、向日葵为主，干鲜果品种类繁多，尤以天津鸭梨、金丝小枣最负盛名。煤炭、煤层气等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初步探明，境内煤炭储量127亿吨以上，煤质优良，是理想的工来用煤，煤层气含量1405亿立方米，地热水可保证60℃以上，日出水量可达100吨，开发前景十分广阔。大城县依靠毗邻京津的地理优势和众多关系，主动接受京津等大城市的辐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地方经济体系。保温建材、摩托车配件、食品、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建筑、电缆、仿古家具已成为支柱行业，每个行业都具有相当规模。其中，保温建材行业建成了全国最大的保温建材基地，摩配行业形成了全国最大的摩托车配件专业市场，以澳力发、万利发食品为代表的大城食品享誉京津，雄居北方市场。 园区建设：河北大城经济开发区获省批复，“一区多园”建设拉开框架。项目建设：全县建设亿元以上项目120个，争列省、市重点项目42个。“互联网+”建设：携手腾讯大燕网，启动“互联网＋”建设，成为全国首家践行“互联网+”的县城。电子商务蓬勃兴起，中国网库“腾计划”保温建材产业带上线启动。城市建设：市场化运作资金60多亿元，实施了主次干道改造、红木文化新区启动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集中供暖等工程，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新农村建设：农业设施逐步夯实，累计投资5.5亿元，实施了高标准农田改造等40多项重点工程，修建农田路网47公里，成功争列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打造出津保南线旅游精品线，农村垃圾清运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留各庄镇、南赵扶镇荣膺全国重点镇，田王文、薛王文、王纪庄、中赵扶、刘演马获评省级美丽乡村。**三.交通运输及通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运输能力稳步提升。邮电通信业迅速发展。**四.文教卫生**文化事业日益繁荣。年末全县共有民间艺术团体200个，图书馆藏书4万册，电视覆盖率达100%。教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教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提高。年末全县普通中学在校生数33827人，比上年减少12.9%，小学在校生数35258人，比上年增加3.5%，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卫生事业平稳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全县拥有卫生医疗机构19个，床位1092张，卫生技术人员2108人，全县集体、个体行医机构640个（有执照），行医人员1244人，基本保证了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通过现场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无珍贵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1、环境空气**2018年，廊坊市区空气质量（剔除沙尘影响），PM10年均浓度值为97μg/m3 ，PM2.5年均浓度值为52μg/m3，SO2年均浓度值为11μg/m3，NO2年均浓度值为47μg/m3，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2.0mg/m3，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92μg/m3。PM10、PM2.5、SO2、NO2、CO、O3浓度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90%、13.33%、21.43%、2.08%、31.03%、7.25%。SO2、 CO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10、PM2.5、 NO2和O3浓度均超标，分别超标0.38倍、0.48倍、0.18倍和0.2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94，与上年同期（6.61）相比下降了10.14%。2018年，廊坊各县环境空气质量（剔除沙尘影响），SO2、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2浓度：三河市、大厂县、文安县、大城县达到二级标准，香河县、永清县、固安县、霸州市超标；PM10、PM2.5和O3浓度均超标。经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2、地表水环境**2018年度对大城县子牙河小河闸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子牙河小河闸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COD年平均浓度为33mg/L，达到目标考核要求(COD≤40mg/L)。**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无较大工业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4a类（南侧）标准要求。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本项目位于大城县东陈庄村，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惜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5。**表5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及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 环境空气 | 二姑院村 | 西 | 900m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东崔庄村 | 西南 | 1050m |
| 东陈庄村 | 西南 | 1187m |
| 地下水环境质量 | 厂址周边地下水环境 | — | 厂址1km范围 |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6。 表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平均** | **24小时平均**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小时平均** | **单位** |
| SO2 | 60 | 150 | - | 一 | μg/m3 |
| NO2 | 40 | 80 | - | 一 |
| PM10 | 70 | 150 | - | 一 |
| PM2.5 | 35 | 75 | - | 一 |
| CO | 一 | 4 | - | 10 | mg/m3 |
| O3 | 一 | 一 | 160 | 200 | μg/m3 |

**2、地下水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7。 表7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序 号**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 |
| 1 | pH值 | 6.5～8.5 |
| 2 | 总硬度 | ≤450 |
| 3 | 硝酸盐氮 | ≤20 |
| 4 | 硫酸盐 | ≤250 |
| 5 | 氨氮 | ≤0.5 |
| 6 | 亚硝酸盐氮 | ≤1 |
| 7 | 氯化物 | ≤250 |
| 8 | 氟化物 | ≤1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4a类（南侧）标准。标准值见表8。 **表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适用区域** |
| 2类 | 60 | 50 | 混合区 |
| 4a类 | 70 | 55 | 道路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排气筒（m） | 二级标准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1.0 |

**2.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南侧）标准。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适用区域** |
| 2类 | 60 | 50 | 混合区 |
| 4类 | 70 | 55 | 道路 |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家“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VOCS。（1）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209t/a。（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VOCs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见图2。N1噪声G1粉尘S1 边角料成品外来瓷砖切割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对外来瓷砖按订单要求切割成所需尺寸，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工序粉尘。**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一、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本项目为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在新建车间。施工期主要为新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二、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1、大气污染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2、水污染源**切割喷淋用水为循环水，定期补充蒸发，不外排，循环水池内的沉渣经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5-85dB（A）。**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循环水池沉渣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产污节点见表13。**表13 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 **污染物****类型** | **序号** | **排污节点** | **污染物** | **排放特征** | **去向** |
| --- | --- | --- | --- | --- | --- |
| 废气 | G1 | 切割 | 颗粒物 | 间断 | 大气环境 |
| 废水 |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间断 | 不外排 |
| — | 切割喷淋用水 | SS | 间断 | 不外排 |
| 噪声 | N | 生产加工设备 | 等效A声级 | 间断 | 厂界达标排放 |
| 固废 | S1 | 切割 | 边角料 | 间断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 | 布袋除尘器 | 收集的粉尘 | 间断 |
| — | 循环水池 | 沉渣 | 间断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别**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切割工序 | 有组织颗粒物 | 136mg/m3，1.63t/a | 2.41mg/m3，0.029t/a |
| 无组织颗粒物 | ≤1.0mg/m3，0.18t/a | ≤1.0mg/m3，0.18t/a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厂区道路喷洒抑尘 | 污水零排放 |
| 切割喷淋用水 | SS | 循环利用 |
| **固****体****废****物** | 切割工序 | 边角料 | 0.5t/a | 0t/a |
| 布袋除尘器 | 收集的粉尘 | 1.42t/a | 0t/a |
| 循环水池 | 沉渣 | 0.3t/a | 0t/a |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0.75t/a | 0t/a |
| **噪****声** | 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等效A声级 | 75～85dB(A) | 达标排放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加页）：**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新增占地及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问题，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为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在新建车间。施工期主要为新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深入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1）切割工序废气本项目瓷砖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经类比《沧县维方瓷砖加工厂年产5万平方米印花瓷砖项目检测报告》，瓷砖切割过程的粉尘产生浓度约为136mg/m3，本项目风机风量为5000m3/h，年工作时长2400h，则粉尘产生量为1.63t/a。通过采用集气罩收集切割粉尘，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处理前粉尘为1.45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8%以上，本次以98%计，则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29t/a，排放浓度为2.41mg/m3，排放速率为0.012kg/h，废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无组织达标性分析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水喷淋方式降尘，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机引风使集气罩周围形成微负压，同时集气罩四周安装软门帘，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0.18t/a，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规定，采用推荐的估算模式ARESCREEN模型计算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i（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其计算公式如下：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0颗粒物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PM10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为450μg/m3。评价等级分级判据见下表。**表14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 --- |
| 一级评价 | Pmax ≥ 10% |
| 二级评价 | 1%≤P 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污染物源强参数及估算模型参数本次评价有组织污染源均以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颗粒物单独排放时。污染物源强参数见表15、表16，估算模型参数见表17。**表15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强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排气筒（m）** | **排气量****（m3/h）** |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放速率****（kg/h）** |
| 高度 | 内径 |
| 颗粒物 | 15 | 0.3 | 5000 | 0 | 0.012 |

**表16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长（m）** | **宽（m）** | **高（m）** | **排放速率（kg/h）** |
| 矩形面源 | 颗粒物 | 10 | 8 | 8 | 0.075 |

**表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参数**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41.2 |
| 最低环境温度/℃ | -23.6 |
| 土地利用类型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否 |
| 岸线距离/km | / |
| 岸线方向/° | / |

估算结果见表18。**表18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Cmax(μg/m3)** | **Pmax(%)** | **D10%(m)** |
| 排气筒 | 颗粒物 | 450 | 3.21 | 0.71 | - |
| 矩形面源 | 颗粒物 | 450 | 1.68 | 0.37 | - |

根据估算结果，在最不利情况下，本项目Pmax最大值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max值为0.71%，D10%未出现，Cmax为3.21(μ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评价级别为三级时，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评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制（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数值取自GB/T13201—91中表5。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根据工程分析获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19。**表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污染物** | **Cm****mg/m3** | **源强特征** | **年平均风速****m/s** | **计算系数** | **卫生防护****距离（m）** |
| **QC****（kg/h）** | **S****(m2)** | **A** | **B** | **C** | **D**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45 | 0.075 | 80 | 3.5 | 470 | 0.02 | 1.85 | 0.84 | 0.89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0.89m，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900m的二姑院，评价要求项目100m范围内，不得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2、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切割工序喷淋用水，以起到降尘及冷却锯片的作用，企业通过自建水池收集喷淋用水以便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蒸发，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污水量为0.12m3/d。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导则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Ⅳ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综上，本项目污水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3、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5-85dB（A）。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①首先控制声源。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及时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值提高。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设置厂房隔离噪声，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噪声影响限制在车间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主要噪声设备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20。**表20 主要噪声源及其降噪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噪声源** | **设备****台数** | **噪声级 （单机）** | **安装位置/降噪措施** |
| **原声级** | **降噪后** |
| 1 | 切割机 | 4 | 75 | 50 | 室内/减振、隔声 |
| 2 | 风机 | 1 | 85 | 60 | 室内/减振、隔声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1）声级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wps2147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Ai —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ti — i 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 )计算公式wps2157式中：L eq 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 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wps2158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4）预测结果本次噪声贡献值预测至厂区边界，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21。**表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预测点位** | **距离厂界** | **贡献值** | **标准值（夜间不生产）** |
| 61.46 | 东厂界 | 50m | 27.5 | 2类：60dB(A)4类：70dB(A) |
| 北厂界 | 5m | 47.4 |
| 南厂界 | 65m | 25.2 |
| 西厂界 | 3m | 51.9 |

由表21看出，在落实评价提出的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投产后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25.2～51.9dB(A)，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南侧）标准。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900m的二姑院村，通过预测，对其噪声贡献值小于3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4a类（南侧）标准，不会对其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厂界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1.42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经约0.3t/a，经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职工定员为5人，本评价取0.5kg/人·d，年工作300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5、清洁生产**（1）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含该名录限制和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已在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58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设备先进性分析本项目关键设备均采用国内上比较先进的数控设备，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原材料利用率。（3）工艺先进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先进，不涉及高能耗，低产出的工艺。（4）消耗能源分析、原材料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能源类型均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当前国家采用清洁能源的政策要求。（5）污染物处置分析本项目遵循“三同时”的原则，配备完善的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6）清洁生产结论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用了国内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用能源及原辅材料较为清洁，生产过程不会造成大量污染物产生，同时污染物处置合理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6、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VOCS。（1）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209t/a。（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VOCs0t/a。**7、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总投资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7.5%。具体投资情况见表22。**表2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防治对象** | **环保设施、措施** | **验收标准** | **标准来源** | **投资****(万元)** |
| 废气 | 切割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 颗粒物≤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厂内旱厕，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 污水零排放 | / | 0.5 |
| 切割喷淋用水 | 循环利用 |
| 噪声 | 生产设备在加工时产生的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南侧）标准 | 0.2 |
| 固废 | 边角料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固废收集及储存设施完备处置完善 | 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 0.3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循环水池沉渣 |
| 生活垃圾 |
| 总计 |  |  |  |  | 3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别**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切割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米排气筒P1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 | 全部用于厂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污水零排放 |
| 切割喷淋用水 | SS |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蒸发 |
| **固****体****废****物** | 生产固废 | 边角料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固废收集及储存设施完备处置完善，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布袋除尘器收集 | 粉尘 |
| 循环水池 | 沉渣 |
| 日常工作 | 生活垃圾 |
| **噪****声** | 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 | 等效A声级 |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 达标排放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加页）：**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新增占地及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问题，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结论：**（一）项目建设情况（1）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年加工瓷砖1.5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单位：大城县东陈庄运耀瓷砖加工厂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80m2，建筑面积80m2。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7.5%。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5人。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二）环境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1、环境空气**2018年，廊坊市区空气质量（剔除沙尘影响），PM10年均浓度值为97μg/m3 ，PM2.5年均浓度值为52μg/m3，SO2年均浓度值为11μg/m3，NO2年均浓度值为47μg/m3，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2.0mg/m3，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92μg/m3。PM10、PM2.5、SO2、NO2、CO、O3浓度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4.90%、13.33%、21.43%、2.08%、31.03%、7.25%。SO2、 CO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10、PM2.5、 NO2和O3浓度均超标，分别超标0.38倍、0.48倍、0.18倍和0.2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94，与上年同期（6.61）相比下降了10.14%。2018年，廊坊各县环境空气质量（剔除沙尘影响），SO2、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2浓度：三河市、大厂县、文安县、大城县达到二级标准，香河县、永清县、固安县、霸州市超标；PM10、PM2.5和O3浓度均超标。经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2、地表水环境**2018年度对大城县子牙河小河闸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子牙河小河闸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COD年平均浓度为33mg/L，达到目标考核要求(COD≤40mg/L)。**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无较大工业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4a类（南侧）标准要求。（三）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性①废气：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小于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②废水：本项目切割工序喷淋用水为循环水，定期补充蒸发，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渣经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员工人数为5人，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清洁废水，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道路抑尘，不外排。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肥。综上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③噪声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主要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投产后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40.2～56.9dB(A)，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南侧）标准。综上，本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厂界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循环水池沉渣经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VOCS。（1）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209t/a。（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VOCs0t/a。（五）清洁生产分析本项目关键设备均采用国内上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配备完善的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综上分析，从物耗、能耗、水耗等指标方面分析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六）项目可行性结论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二、建议:**1、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防治污染设施的设计方案和环保资金，规范设计，规范施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设备必须由具有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采用具有市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资质认证的合格环保设备，为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2、建设单位要加强企业管理，尤其对废气环保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3、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4、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内绿化、硬化、吸尘降噪，改善场区及周围生态环境。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注 释**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应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 **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1.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2.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4.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7.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